

证券代码：836534

证券简称：百诺医药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9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债务重组》的会计政策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(1) 财务报表格式

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下发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；2019年9月19日下发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。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要求挂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以后期间应按照财会上述通知执行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对财务报表格式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相应调整。

(2)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

2019年5月9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，根据财政部要求，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；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

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进行追溯调整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。

(3) 债务重组准则

2019 年 5 月 16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(财会〔2019〕9 号)，根据财政部要求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；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，不进行追溯调整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政策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；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；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和通知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1、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

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，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2、财务报表格式调整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及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，该项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，亦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数据的追溯调整。

3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、债务重组准则修订

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，前述准则修订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，不要求追溯调整。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、债务重组准则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